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质函〔2017〕524号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安徽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据上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委,合肥市畜牧水产局、阜阳市畜牧兽医局,广德县、宿 松县农委:

根据安徽省农委、安徽省财政厅 2017 年联合印发的《农产品安全工程快检体系实施办法》要求,为做好全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据上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解决数据上传有关技术问题。请各市农委负责协调落实各市、县(市、区)乡镇农产品快检体系供应商,在原检测数据管理系统上提供"数据上报"功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省平台建设单位安徽农业大学专家人员对接,解决各乡镇快检室检测数据上传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检测数据及时上传。
- 二、 **实行数据上传专人负责制度**。各乡镇快检室数据实行 实名上传,专人负责。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要建立数据 上报流程和管理制度,检测人员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保证上传

数据及时、真实、可靠。快检数据要上传省平台,不得传给快检体系供应商(有关数据上报格式参照附件)。

三、切实推进快检数据上传工作。实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据上传,是体现农产品安全工程实施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据上传工作。省农委负责对各检测站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对各乡镇快检室上传数据质量和数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验收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农委联系人: 张建明(18956048676)

省平台专家人员联系方式:

OO 群:安徽省农产品溯源平台(532511299)

岗位专家: 张友华 13505699137

技术团队: 赵超越 18095601208

刘 飞 13966697194

附件:数据上报格式



数据上报格式

传输给省级平台的数据请按照如下 json 格式以 POST 方式传送到如下网址:

http://eco.ahau.edu.cn/jc/dtrans

红色斜体部分是实际数据。格式中符号(",:)一律采用西文格式,//后文字为注释,上传时无须附上。

Json 格式:

```
"count": "2", //发送数据条数
"jczbh": "11111111", //检测站编号
"jcdw": "xxx 检测站", //检测单位
"details": [
{
    "rwbh": "04", //任务编号,可以为空
    "bjdw": "被检单位",
    "jcxm": "检测项目",
    "jcdt": "2017-01-12 08:30:14", //检测时间
```

```
"jcz": "10", //检测数值
 "szdw": "%", //检测数值单位
 "igpd": "合格", //检测结果判定
 "ybbh": "000001", //样本编号
 "ybmc": "<u>韭菜</u>", //样品名称
 "ybcd": "合肥三十岗基地", //样本产地
 "xlbz": "GB23126", //限量标准
 "sbbh": "XH0001", //设备型号
 "xlz": "30" //国家规定的限量值
},
{
  "rwbh": "04", //任务编号, 可以为空
 "bjdw": "被检单位",
 "icxm": "检测项目",
 "jcdt": "2017-01-12 08:30:14", //检测时间
 "jcz": "10", //检测数值
 "szdw": "%", //检测数值单位
 "jgpd": "合格", //检测结果判定
  "ybbh": "000002", //样本编号
 "ybmc": "西兰花", //样品名称
 "ybcd": "合肥三十岗基地", //样本产地
 "xlbz": "GB23126", //限量标准
```

```
"sbbh": "XH0001", //设备型号
"xlz": "30" //国家规定的限量值

},
{
.....
}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印发

打字: 侯勤廉 校对: 张建明 共印 30 份